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森”）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并转让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100%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宗举、纳超洪、黄伟民

2017年12月17日